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門(急)診及居家照護部分負擔收取範例說明

## 1-1. 門診/急診基本部分負擔-西醫

類型	門診基本部分負擔					
院所層級	西醫門診				急診	
	經轉診		未經轉診		一般區域	醫缺區域 (減免20%)
	一般區域	醫缺區域 (減免20%)	一般區域	醫缺區域 (減免20%)		
地區醫院	50元	40元	80元	64元	150元	120元
診所	50元	40元	50元	40元	150元	120元

## 1-2. 門診基本部分負擔-牙醫

類型	基本部分負擔	
院所層級	一般區域	醫缺區域 (減免20%)
地區醫院	50元	40元
診所	50元	40元

## 1-3. 門診基本部分負擔-中醫

類型	基本部分負擔	
院所層級	一般區域	醫缺區域 (減免20%)
地區醫院	50元	40元
診所	50元	40元

## 2. 門診藥品部分負擔(含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西醫診所/地區醫院/中醫

藥費	藥品部分負擔費用		藥費	藥品部分負擔費用	
	一般區域	醫缺區域 (減免20%)		一般區域	醫缺區域 (減免20%)
100元以下	0元	0元	601~700元	120元	96元
101~200元	20元	16元	701~800元	140元	112元
201~300元	40元	32元	801~900元	160元	128元
301~400元	60元	48元	901~1,000元	180元	144元
401~500元	80元	64元	1,001元以上	200元	160元
501~600元	100元	80元			

註. 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門診藥品部分負擔

- (1) 接受牙醫醫療服務。
- (2) 接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定論病例計酬項目服務。
- (3) 中低收入者及身心障礙者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開藥 28 天以上)。
- (4) 持西醫基層醫療單位及中醫門診開立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開藥 28 天以上)。
- (5) 持地區醫院開立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二次及第三次調劑(開藥 28 天以上)。

3. 門診復健(含中醫傷科)部分負擔：若在門診進行復健物理治療或中醫傷科治療，同一療程自第 2 次起，每次須付部分負擔 50 元，於醫缺區域則為 40 元(減免 20%)。

4. 居家照護：按居家照護服務申請金額採 5%定率收取，於醫缺區域減免 20%，例如訪視費申請金額 700 元時，部分負擔金額=700\*5%\*80%=28 元，以此類推。